

## 引 言

中国有一句老话：民以食为天。对于人口数量世界第一的中国来说，吃饭问题始终是个大问题。吃饭离不开粮油，粮油的生产离不开土地。中国国土广袤，但是人均耕地很少。据1949年底的统计，全国耕地面积为146822万亩，仅占国土面积的10.2%，每个农民均耕地为3.28亩，仅为世界平均占有量的1/3相当于加拿大的1/17美国的1/8苏联的1/7法国的1/3印度的2/5。由于中国是这样一个耕地有限的农业大国，所以耕地如何分配？归谁占有？历来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经济关系问题。

土地改革以前，中国农村居主导地位的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即不事耕作的少数地主占有大量土地；以耕作为生的多数农民却很少甚至没有土地，被迫租地耕种，向地主交纳高额地租。根据1952年8月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材料，全国土地改革以前，各阶级占有耕地情况见

下表。

全国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耕地情况

阶 级	占总户数 的比例(%)	占总人口 的比例(%)	占总耕 的比例(%)	户均耕地 (亩)	人均耕 地(亩)
地主	3.79	4.75	38.26	155.11	26.32
富农	3.08	4.66	13.66	63.24	9.59
中农	29.2	33.13	30.94	15.12	3.05
贫雇农	57.44	52.37	14.28	3.55	0.89
其他	6.49	5.09	2.86	6.27	1.83

这项统计表明，占全国农户不到 7% 的地主、富农占有耕地总数的 50% 以上，而占全国农户 57% 以上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总数的 14%，处于无地少地状态。地主人均所占耕地为贫雇农的数十倍。

不公平的土地占有关系是封建土地制度的基础，但还不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所特有的。在土地私有的制度下，土地占有畸多畸少普遍存在着。封建土地所有制另一个主要的特点是地主使用土地的方式。世界上各个国家由于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不同，地主利用土地的方式各不相同。如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普鲁士的地主大多雇佣工资劳动者经营自己所有的大片土地，他们是资本主义的经营地主；英国的地主多把所有土地租给资本家去经营，在资本家

获平均利润的基础上收取地租，他们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收租地主；俄国十月革命以前，许多地主利用半强制的负债劳役来经营土地，是半封建的经营地主。在土地改革以前的中国农村，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重要性是土地可以买卖或土地的商品化，但是土地商品化并没有变更土地与直接生产者结合的方式，没有改变土地占有者与土地使用者之间的封建剥削关系。地主不从事主要农业劳动，多数地主也不经营土地。他们把土地分割开来，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靠收取地租营利，寄生于土地。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量调查报告推算，全国地主所有的土地，大约只有 10% 留着自己经营，其他部分都是分割开来租给佃农耕种。地主占有的土地越多，其出租土地的比重也越高。即使在地主经营的少数土地上，封建地主雇佣农民耕种，与农业资本家雇佣农业工人耕种也有所不同：后者之间是单纯的资本雇佣关系，前者之间则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雇工的人身自由受到一定限制。有一些雇佣形式本身就是封建性的。如“典当雇佣”、“娶妻成家雇佣”、“养老雇佣”、“债务雇佣”、“近似租佃关系的雇佣”等等。在封建土地关系中，农业劳动者受着土地债务及宗法关系的束缚，

不是自由出卖劳动力，获得货币工资的自由劳动者。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农村，封建地主占有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居于各阶层之首位。对主要生产资料的这种占有关系和使用关系，决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在诸种土地占有方式和使用方式中居于主导地位。它表现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对其他土地占有方式的支配关系，以及地主阶级在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垄断地位和政治生活中的统治地位。这种地位受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的保护而顽固地持续着。

# 一 封建土地制度 为什么必须废除？

## 1. 残酷的经济剥削

在 1949 年之前的中国农村，一方面，占人口总数一半以上的无地少地农民不得不租种地主的土地，承受地主的剥削；另一方面，地主、高利贷者、商人、官吏数位一体的农村社会体制，以及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国家政权，则使得所有农民都得承受经济、政治各方面的压迫和剥削。当时的民谣集中概括了这种社会状况：“农民背上两把刀：租米重，利钱高！农民面前路三条：投河、上吊、坐监牢！”

地租剥削 封建地租与资本主义地租比较，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地租率高。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农民资本家租赁地主的土地是为了获得利润，他们将平均利润以上的部分

交付地租，而封建制度下无地少地的农民租佃地主的土地是为了维持个人和家庭的生存，他们租种土地是一种“在贫困威胁下的交易”。因此，他们所交付的地租，相当于全部剩余劳动的产物；在地少人多、地价上涨的条件下，农民为了租到土地，所交的地租甚至包括一部分必要劳动。农民租种土地所得交租后往往还不够一家人的起码口粮。土地改革以前，中国农村地租租额占产量的比重普遍在 50% 以上，有些地方达到 70%，甚至更高。

地租的形态一般包括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和劳役地租。在土地改革以前，中国农村中占支配地位的是实物地租。如 1934 年中央农业实验所对 22 省 879 县的调查，实物地租占 78.8%。在那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或经济作物区，货币地租的比重比较高。据对 18 个省的调查统计，货币地租的地租率虽比实物地租略低一些，但是佃农为了交纳货币形态的地租，必须出卖农产品或借钱，因此不得受商人和高利贷者剥削。几重剥削加在一起，其租率与实物地租不相上下。在江西、湖北、江苏等地，货币地租本身即高于实物地租。货币地租还往往是预租，提前一年交付，农民一般为此要借高利贷，加息后的钱租，比谷租还高。劳

务地租的形态仍在各地普遍存在着。据 1934 年对 22 省 1520 村的调查，有 29% 的佃户在契约上规定或根据习惯，每年必须为地主无偿劳动若干日。许多地方虽无明文规定，但婚丧年节时佃户无偿为地主服役，以及平时为地主赶车、抬轿、挑担、修房、挖沟、运货、舂米、晒谷、担水、做饭、看孩子等做种种杂务，以至佃户妻媳为地主无偿做女佣等都很普遍。

佃农还要普遍承受押租、预租等额外负担。押租、预租即佃农为租种土地预付押金或预交租额，作为交纳地租的保证。押租一般大约相当于地价的  $\frac{1}{4}$  到  $\frac{1}{2}$ ，预租提前交纳的时间和数额各地不等，时间由提前几个月至数年，数额从数元至全年租额。佃农为了交纳押租和预租，往往去借高利贷，或者把所欠的押租和预租作为拖欠地主的债务，每年加纳几十斤的利谷。地主就这样使地租的数量明显增加了。此外，地主还用小亩（不足一亩）出租，大斗（超过一斗算一斗）收租；收取包括鸡、鸭、酒、肉供奉和年节“馈赠”等附加租，进一步剥削佃农。据各地调查，额外剥削的名目达十几种到几十种之多。

佃农在一般情形下并不终生束缚于某一块

土地。从租佃期限看，按年租佃、不定期租佃、短期租佃占绝大多数，长期佃户只是少数。永佃制下的佃户，可以出卖转让永佃权。但种种有期租佃又使地主有随时夺佃的权利，当佃农在原有比较贫瘠的租地上追加投资改良土壤提高土地生产率后，地主可随时收回土地增租转佃。“夺佃”成为地主挟制佃农，使其依附于地主的武器，也是一种超经济强制的权利。由于工商业发展极其迟缓，一般农民除种田外没有别的出路，他们势孤力单，惧怕地主收回租田，只好承受着重重剥削，以维护租佃关系。

**雇佣剥削** 旧中国农村中比较常见的雇佣形式有：典当雇佣、娶妻养老雇佣、债务雇佣、以工抵租雇佣、带地雇佣、帮工佃租雇佣，以及自由的工资劳动、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其中前六种雇佣形式中，农业劳动者尚未摆脱土地、债务以及宗法关系束缚，大部分雇佣关系中雇工出卖的不仅是他们的劳动力，而且包括一部分人身自由。后两种雇佣关系中，自由的工资劳动具备了成为资本主义性质雇佣劳动条件，但由于资本主义农业经营为数很少，这种雇佣关系大部分为短工，存在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

据 1933 年的调查，雇农，包括长工和短工约占农村人口的 10%。其中短工数量比长工多得多。雇农的工资形式或劳动报酬取决于雇佣劳动的形式。如娶妻雇佣，多年辛劳换得一个妻子；养老雇佣的报酬是雇工丧失劳动力以后生养死丧；债务雇佣则是抵偿债务；以工抵租是换得小块土地使用权；带地雇佣是获得耕畜的使用权等。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工资形式有实物和货币两种，按时间分为年工、月工、日工三种，日工最普遍，年工次之，月工最少。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调查，年工工资平均为 36.59 元到 46.57 元，月工平均为 4.34 元到 6.76 元，日工平均为 0.25 元到 0.328 元。雇农工资低下的根本原因在于失去土地的农民日益增加，而城市工商业不发展，他们寻找不到生活出路，地主和富农利用他们失业和破产的困境，把工资压到最低限度。随着破产农民日益增加，雇工的工资还呈现下降趋势。雇农不仅工资低下，而且受雇佣期间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生活待遇极差。雇农多是不能建立家室的单身农业劳动者，他们的境遇比佃农更坏。

**重利盘剥** 由于个体经济生活规模极其狭小，应付天灾人祸、经济动荡的能力弱小，农

民被高租重税所迫，非饮鸩止渴地借高利贷不可。因此，占农村总人口 90% 以上的农民是旧中国债务的主要承担者。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金融业和商业在农村微乎其微，占据土地的封建地主成了农村的主要债权人。因此，收租放债一向是中国地主操纵娴熟的两条生财之道。

旧中国农村的借贷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借贷有根本区别。借贷双方的社会地位是不平等的，债务人借债的目的不是为投资扩充企业获得利润，而是为了自身和家庭生命的延续，他们需要以血汗土地甚至妻儿、性命来偿还高额利息和债务，这是一种封建性质的高利贷。民国政府曾于 1927 年规定借贷利率不得超过 20%。但是农村实际借贷利率普遍在 30% 以上。据 1933 年对 22 省农村现金借贷的调查，各省借贷月利最高者达 14.9%（陕西），最低者 3.3%（河北），各省平均 7.1%，即年利 84.4%。上述统计尚未包括借贷期限短、攫取复利（所谓“利滚利”）及其他种种变换手法提高利息的情形。实际利息还要更高。

高利贷是地主掠夺农民土地的重要手段，因为这比直接买地更有利，抵押土地的价格

要比直接购地低得多，由于农民没有文化，债主还可以在契约账目上进行欺骗讹诈。因此，农民陷入破产、流浪的悲惨境地大部分同借高利贷关联着。在收获季节，债主差人挑着箩筐上门逼债，无粮还债者被迫卖妻鬻子，直至出卖土地，背井离乡。高利贷者再将所得土地出租给失去土地的农民，使得农民在更加恶劣的条件下生产和生活，从而进一步激化了封建制度下地权和农民相分离的基本矛盾。

沉重的赋税 在旧中国的财政收入中，由于工商业发展受阻，工商税有限，关税、盐税又长期被帝国主义列强控制，因此田赋一直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成分。农民不仅要承担官僚机构的庞大开支，还承受着帝国主义的勒索和掠夺，特别是长期的军阀混战，所需的巨额军费最后都转嫁到农民头上，使赋税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同时，征收制度的腐败混乱，使农村中每一种赋税的征收过程都伴随着浮收、中饱和勒索，大地主与官吏、豪绅上下勾结，作恶舞弊、额外浮收、任意勒索、贪污中饱；地主把自己的熟田报成荒田，把农民的荒田报做熟田，向农民转嫁负担。从 1921 年到 1936 年，全国各地田

赋普遍增长了 50% 以上。

除了田赋正税以外，各地还征收田赋附加税，附加税大部分一倍甚至数倍于正税，最高者如 1934 年的江苏、湖南、湖北、河南等省的部分县，甚至超过正税达千倍以上。

为了筹措军费，政府还预征田赋。最突出的为四川省各县，1933 年已征收 30 年以后的田赋了。

田赋和附加的数量至少占农民收入的 10%，普遍在 15% 以上。反动政府征收如此沉重的田赋却将大部财政开支用于内战军费，取之于民，又加害于民。

除了田赋之外，农民还要负担种种苛捐杂税，如盐税、契税、牙税、屠宰税、猪捐、牛捐、鲜茧捐、清乡费、警备费、自卫捐、学捐以及疯人口粮费、旧式农会费和团警教练费等。这些捐税重重叠叠，一征再征。农民还遭受历届政府强迫借款、滥发纸币、通货膨胀等变相赋税的盘剥。在通货膨胀期间，农产品价格比工业品价格上涨得慢，扩大了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使农民实际收入下降。而且农民获得市场信息慢，货币贬值中损失最大。军阀混战使战争区域房屋倒塌，耕地荒芜，使非战区域农民的兵差负担也远

远超过田赋。

## 2. 残暴的政治压迫

封建地主不仅从经济上剥削农民，而且借助封建政权、族权、神权，以及封建传统意识形态，对佃户和贫苦农民实施暴力统治和压迫。

旧中国地主一般不享有行政管辖权和司法裁判权，但许多地主是各级政府的官僚，政权为各地地主操纵和控制，是代表地主利益的。国民党政府制定的保甲制就规定了地主与佃户之间的连坐关系，地主有监督管束佃户的责任和权利。地主与佃户在法律上没有隶属和依附关系，但在宗法关系和传统习惯上地主对佃户仍有主子和家长的权利，可以任意打骂和处罚，地主或直接使用暴力或勾结官府强行逼租的事例屡见不鲜。在租重利高的情况下，农民在正常年景交租还债都很困难，倘遇天灾人祸，往往倾家荡产也难清付租债。地主、高利贷者普遍与官府勾结，逼租逼债。如江苏省有追租局，由警署成员充任委员，有押租所，地主从县警察署领取空白拘票，可以随时拘捕佃户。警察受地主驱使，可以对被捕农民滥施肉

刑。浙江的地主勾结政府追逼拷打未交清地租的佃户，甚至处死。各地的地主利用保甲制派兵催租催债，关押交不起租还不起债的农民；还普遍借保甲势力抓农民当壮丁，趁机敲诈勒索，许多农民年年被抽丁，最后拿不出钱只好卖房卖地。

大的恶霸地主不仅勾结官府，而且拥有武装，自立法律，私设公堂、监狱。对那些欠租欠债或对地主的欺压稍有不满意的农民，恶霸地主或当场枪杀，或私自拘捕、关押，施以酷刑，折磨致死。如四川成都县仁义乡恶霸地主刘熙黎拥有长短枪 167 支，卡宾枪三四十支，轻重机枪六七挺，用各种办法掠夺和压榨农民；四川大邑县恶霸地主刘元琮有一百多支枪，关押过农民数百人，用刑、吊打过百余人；江苏灌云县大地主私设的法庭上刑具、门丁林立，佃农纳租稍迟，应差稍晚就被施刑，最轻五十大板，重者处死；仅据江苏吴江县震泽区的统计，土改前农民受迫害的情况为：被抓坐牢者 1857 人；被打者 423 人；被害致死者 103 人，其中打死 35 人，坐牢致死 25 人，直接被杀害 43 人；被霸占蹂躏的妇女 47 人，被迫出卖子女者 41 人。

封建大地主还普遍横行乡里，欺诈霸占农

民的土地、房屋、财产。他们不仅统治着自己的佃户、债户，而且对周围的农民实施淫威，霸占他们的田地财产，侮辱他们的人格，蹂躏他们的妻女，直至“揭锅锁门”，置农民于无家可归的绝境。

### 3. 农民贫困破产

在地主、官僚买办政权和帝国主义的重重剥削和压迫之下，农民为维护本人及家庭生活的社会产品已所剩无几，再加上苛捐杂税以及天灾人祸，农民的生活很难维持。据 20 世纪 30 年代对 4 省 9 县 6000 多户农民的调查，56% 的农民全年收入在 100 元以下，扣除上述剥削和基本的生产费用，每个农户全年用做家庭生活的费用还不到 30 元。这远远低于起码的生活标准。因此，吃糠咽菜，衣不蔽体，是正常年景农民的一般生活情况，如遇灾年则有大批农民饿死。据统计，仅 1928、1929、1930、1931、1935 年这 5 年中，全国因灾死亡的人口为 1600 万以上，其中绝大多数为贫苦农民。

大量农民在各种巧取豪夺下失掉了土地，而且土改前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据国民

党中央农业实验所的调查（1921～1936）和（中华年鉴）的数字（1947），22省农民无地化的趋势见下表（%）：

时间	合计	自耕农	半佃农	佃农
1921	100	49	23	28
1931	100	46	23	31
1936	100	46	24	30
1947	100	42	25	33

贫苦农民在失去土地的同时，往往债台高筑，将耕畜、农具一一抵当，最后连租地耕种的能力也丧失殆尽，不得不背井离乡外出谋生。这种现象在土改前的农村日趋严重。据1933年对22省的调查，在192万个农户中，全家离村的户数占4.8%，有年青人离乡的农户占8.9%。七七事变以后，农村经济受到帝国主义的掠夺和战争的摧残，更加疲弱，大量灾民逃亡异地。1945年仅甘肃一省即有30万人逃亡他乡。

#### 4. 工业化举步维艰

工业化是近现代各国经济从落后走向发达

的一个必经的历史阶段。它意味着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以机器大工业改造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标志着生产力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在大多数国家，工业化的进程是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联系在一起。

早在明朝中叶成化年间（1465～1487），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和手工业部门已经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但是由于在中国封建土地制度下，自然经济基础十分牢固，加之在此基础上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统治等特殊的经济政治条件，资本主义工业生产关系产生得十分缓慢，直到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还没有发展到大机器工业。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入侵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各国侵略中国的目的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因此侵略者维护乡村的封建土地制度，培植为其服务的买办资本和官僚资本，形成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共同压迫中国人民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

在三座大山的压迫下，中国工业资金紧缺，市场不足，科技落后，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有很强的依附性，因此虽然经历了百余年的发展，仍远没有形成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